

附件三

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交通費級距表一 (戶籍地或主要居所地在地方法院轄區者)	
戶籍地或主要居所地與地方法院 之最短行車距離	每往返地方法院與戶籍地或主要 居所地一趟次 交通費金額(單位:新臺幣)
未滿 30 公里	200 元
30 公里以上未滿 60 公里	400 元
60 公里以上未滿 90 公里	600 元
90 公里以上	800 元